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9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20〕2号） （1）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20〕3号） （7）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

（肥政字〔2020〕19号） （18）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4号） （21）

2、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届“桃都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4号） （28）

3、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7号） （29）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现将《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和泰安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肥城市城市和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征收。市财政、住建、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具体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综合配套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项目，可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之前缴纳综合配套费。未办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通过第三方质量鉴定方式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应当补缴综合配套费。

建设项目实际建成面积超过规划许可面积的，经依法处理后，对予以保留的超建部分，应当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在原址上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建设项目，且能提供原房屋建筑面积缴费依据的，按现行标准征收新增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六条建设单位或个人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的，应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与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签订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在办理报装时缴纳专项配套费。未足额缴纳专项配套费的，有关经营单位不得为其建设管

网和相关设施，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建设项目涉及储藏室、车库、阁楼等不使用水、气、暖的部分，其建筑面积不再缴纳相应的专项配套费，配套消防管道设施的应按相应建筑面积缴纳供水专项配套费。

第七条 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经营单位负责由水厂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户外水表，中高层和高层（七层及以上）建筑二次供水设备和楼内竖管设施的配套建设项目。燃气经营单位负责由气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灶前阀的配套建设项目。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由热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楼前阀门井的配套建设项目；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配套建设至分户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

建设单位负责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协助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相应事务。

第八条 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应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提供水、气、暖报装一站式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加强对经营单位窗口的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缴纳专项配套费后，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房地产开发

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专项配套费。

第九条综合配套费减免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下列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享受减免政策：

（一）经批准建设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按照协议交付村（居）集体组织及其成员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安置住房（含所属储藏室和地下车位）。

在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总体规划内，配建归村（居）集体组织所有的商业经营用房，在本村（居）现有户籍人口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面积，免征综合配套费。

（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三）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五）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六）工业用地建设多层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的给予免征。

（七）其他符合减免综合配套费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

减免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应按规定补缴已减免的费用。

第十条供水、燃气、供热专项配套费原则上不得免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等上级有明确政策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不得自行收取专项配套费。

第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用途安排支出，实行分项管理、专款专用。

市住建部门负责编制年度支出预算，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市财政部门依据征收缴库进度和使用计划，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用于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维护管理。

小城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规定比例用于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路灯、环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维护管理。

供水、燃气、供热专项配套费，由相关经营单位编制使用计划，经市住建部门批准后拨付。

第十三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收支情况和资料。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使用情况应作为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是指城市道路、桥涵、排水、防洪、道路照明、管道自来水、集中供热、管道燃气、公共客运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规划建设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起金槐路—肥梁路，东至城东河—康王河上游河段，北至老泰临路，东南到仪阳街道政府驻地，南至白云山，面积约76.6平方公里。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居委会办公用房、幼儿园、小区文化室、卫生服务站、老年人照料中心、警务室、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肥政发〔2008〕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

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现将《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30年，基本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

分别下降到4.0‰、4.0‰、7/10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省市级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家水平,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肥城夯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强化健康教育与促进机制建设,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步伐,支持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签约,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居民学习掌握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知识与技能。加强市级中医药文化宣讲团力量,扎实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大力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支持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到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2%,到2030年提高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等)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健全对未成年人群,超重的成年人群,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跟踪监测指导,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新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

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人群的膳食服务指导,主动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中心工作。到2022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明显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7%,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妇联等)

3. 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开展运动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1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全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0分钟健身圈”。继续举办桃花节健步走大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环北部山区自行车比赛等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到2022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少于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到2030年分别提高到95%和

40%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等)

4. 实施控烟行动。扎实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发挥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大烟草广告监管力度,严禁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强烟草监测评估工作,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 2022 年实现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 30%及以上,2030 年达到 6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发挥市精神卫生中心职能作用,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到 2022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到 2030

年提升到 30%，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等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增速持续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残联等)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积极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普及宣传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自救自护防范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和环保治理能力,加强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公共用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实现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根据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扎实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保障促进生殖健康。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到2022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2030年分别控制在4‰及以下，下降到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等）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健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对学校绩效考核的内容，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重要内容。加强健康知识宣传，配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分级分批配备校医和设施设备。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组织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到2022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及以上，到2030年达到55%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在职人员的日常锻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实现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等)

10. 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现健康老龄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落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推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努力营造住、行、医、养的社会环境。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残联等)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规范服务管理，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到 2022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04/10 万及以下，到 2030 年下降到 185/10 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

12. 推广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到 2022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3.3%，到 2030 年不低于 46.6%。（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等）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逐步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

到 2030 年下降到 8.1/10 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4. 巩固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相关知识普及,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预防或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大糖尿病筛查,提升管理效果。到 2022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及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7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努力控制传染病流行水平。引导居民提高防范意识,宣传疫苗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犬只登记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提高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强化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灭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

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推进健康肥城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化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针对本辖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支撑体系。强化专业支撑,聘请公共卫生、传染病、突发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肥城建设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实施健康肥城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有效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

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肥城行动主要指标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

肥政字〔2020〕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肥城市城市市区、各镇驻地规划区。

二、土地级别划分。根据区位、景观、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情况，将城市市区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分为四级；各镇驻地土地级别综合分为二级。

三、基准地价内涵。土地权利状况为国有；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年期，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市区土地还原率取值分别为商服用地 6.5%，住宅用地 6.5%，工矿仓储用地 6.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各镇驻地土地还原率均为 6.0%。市区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服用地 1.5，住宅用地 1.6，工矿仓储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各镇驻地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服用地 1.2，住宅用地 1.2，工矿仓储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或改变用途，企业改组、改制、兼并破产、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变更出让土地使用条件的，应进行地价评估。

本基准地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基准地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2. 肥城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用途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级					
单位					
级别					
商服	元/平方米	2070	1590	1057	750
	万元/亩	138	106	70.47	50
住宅	元/平方米	1752	1403	945	624
	万元/亩	116.8	93.53	63	41.6
工矿仓储	元/平方米	425	330	275	240
	万元/亩	28.33	22	18.33	16
公服用地I	元/平方米	656	534	439	379
	万元/亩	43.73	35.6	29.27	25.27
公服用地II	元/平方米	731	600	515	435
	万元/亩	48.73	40	34.33	29

注：公服用地I包括：公共设施用地（0809）、公园与绿地（0810）；公服用地II包括：机关团体用地（0801）、新闻出版用地（0802）、教育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4）、医疗卫生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6）、文体设施用地（0807）、体育用地（0808）。

附件2

肥城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建制镇 名称	用途 级别	商服		住宅		工矿仓储		公服用地Ⅰ		公服用地Ⅱ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石横镇	一级	452	30.13	425	28.3	254	16.9	363	24.2	415	27.67
	二级	359	23.9	360	24	242	16.1	346	23.07	395	26.33
桃园镇	一级	396	26.37	401	26.7	248	16.5	354	23.6	404	26.93
	二级	338	22.5	375	25	225	15	322	21.47	368	24.53
安驾庄镇	一级	428	28.5	410	27.33	252	16.8	357	23.8	408	27.2
	二级	360	24.03	359	23.93	236	15.75	335	22.33	383	25.53
潮泉镇	一级	390	26.03	367	24.47	245	16.33	345	23	394	26.27
	二级	335	22.32	341	22.73	225	15	319	21.27	365	24.33
湖屯镇	一级	416	27.7	420	28	251	16.73	354	23.6	405	27
	二级	348	23.23	368	24.5	236	15.75	334	22.27	382	25.47
边院镇	一级	409	27.25	404	26.95	251	16.7	354	23.6	405	27
	二级	353	23.5	364	24.25	236	15.7	333	22.2	380	25.33
汶阳镇	一级	409	27.27	403	26.86	252	16.82	357	23.8	408	27.2
	二级	351	23.43	365	24.33	237	15.82	335	22.33	383	25.53
孙伯镇	一级	396	26.43	417	27.8	248	16.5	350	23.33	400	26.67
	二级	340	22.67	382	25.45	232	15.46	330	22	377	25.13
王庄镇	一级	393	26.23	370	24.67	246	16.4	350	23.33	400	26.67
	二级	338	22.52	351	23.4	225	15	320	21.33	366	24.4
安临站镇	一级	396	26.37	407	27.13	251	16.7	353	23.53	403	26.87
	二级	339	22.59	380	25.33	236	15.7	332	22.13	379	25.27

注：公服用地Ⅰ包括：公共设施用地（0809）、公园与绿地（0810）；公服用地Ⅱ包括：机关团体用地（0801）、新闻出版用地（0802）、教育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4）、医疗卫生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6）、文体设施用地（0807）、体育用地（0808）。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 通知

肥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肥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殷锡瑞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王志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尽峰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

赵兴广 副市长

陈正一 副市长

成员：闫文明 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应急局局长

荆文忠 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雍彦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衍水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姜世文 市财政局局长

赵恒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仁勇 市民政局局长

于为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傅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希庚 市水利局局长

赵永军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吴瑞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艾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庆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任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 军 市商务局局长
辛培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聂继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言伟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广乾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云 市气象局局长
郑志国 市水文局局长
张继胜 市供销社主任
盛连波 市地企协同发展中心主任
孙庆良 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刚荣 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主任
李庆锋 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主任
刘圣利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 伟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付振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王明星 市物资商业促进中心主任
魏世忠 市煤炭发展中心主任
孟庆国 市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杨庆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辛显涛 市应急局副局长
高 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安英豪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陶晓娣 中国邮政集团肥城市分公司总经理
程 军 中国移动肥城分公司总经理
尹 广 中国联通肥城分公司总经理
王开阳 中国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总经理

田新广 中国人寿保险肥城支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田希庚、闫文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春、辛显涛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肥城市禁毒委员会

主任： 田茂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时向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马 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爱卫办主任

冯殿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尹承民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党委书记

成员： 周 东 市法院副院长

张海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文华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王庆梅 市卫生健康局副科级干部

肖 云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邦杰 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兴亮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武家斌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姜庆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付 鹏 市应急局副局长

楚红梅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辛培富 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剑市 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 军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于建亮 市总工会主任科员

董 刚 团市委副书记

王 新 市妇联副主席

胡婷婷 中国邮政集团肥城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冷 静 人行肥城市支行副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尹承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肥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 田茂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时向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小琳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科级）

辛显涛 市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石 杰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赵 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左现刚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尹效杰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宾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道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勇 市旅游发展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王 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 平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玉山 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张 剑 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士勇 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爱民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吴则金 市气象局副局长

鹿焕勇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武家斌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辛培富 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元元 市委统战部四级主任科员
武 鸢 市规划编研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李炳兆 市供销社四级主任科员
王广乾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于建亮 市总工会主任科员
罗 勇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德广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宋凯军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 萌 中国联通肥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 锐 中国移动肥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白立松 中国电信肥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吉常 人行肥城市支行副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王广乾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肥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主任： 田茂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时向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艾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辛显涛 市应急局副局长

尹承民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党委书记

成员： 刘 宾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潘庆荣 市规划编研中心副主任

于巧玲 市科技局主任科员

赵 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王宗河 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主任科员
苑 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健 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白恩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军伟 市招商中心副主任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大队大队长
刘传同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武保华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海龙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松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左现刚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张 剑 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 勇 市旅游发展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郭庆芝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
肖 东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武家斌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则金 市气象局副局长
张现才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振炼 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二级主任科员
李建宏 市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董 刚 团市委副书记
王 新 市妇联副主席
武同亮 中国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尹承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传同任副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4月20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 构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经市人才及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桃都和谐使者”名单（共20名）公布如下：

丁传奇 汶阳镇沟西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村主任

刁庆庆（女） 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王英良 桃园镇屯头村党支部书记

邓爱菊（女） 安临站镇敬老院院长

付桂英（女） 湖屯镇有益村主任

邢伟忠 桃花源派出所副所长

孙绪民 新城街道孙家小庄党支部书记兼村村主任

杜 华（女） 新城街道河西社区居委会主任

李 宁（女） 肥城市总工会社会化工作者

杨 琴（女） 肥城市文化志愿者合唱团团长

宋慧东（女） 边院镇派出所辅警、肥城市爱心公益协会副会长

张海琴（女） 新城街道丰园社区居委会主任

陈淑敏（女） 肥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副部长

赵 华（女） 山东卓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钟 杰 肥城市山医康养中心院长

袁化朋 肥城市蓝水滴助残公益发展中心主任

聂倩玲（女） 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高帅湖 屯镇残联理事长

鹿 峰 潮泉镇下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

梁海林 肥城市淼鑫梁氏康复医院院长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我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52号）、《肥城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无疫市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2021年上半年完成自评和市级评估，下半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二、重点任务

1. 加强动物防疫检疫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市、镇两级防疫检疫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与防疫检疫机构匹配的工作力量。推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动物防疫能力。

2. 加强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加强防疫档案管理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等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3. 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健全完善市、镇、村三级冷链，加大强制免疫疫苗运输、储藏、使用的监管力度。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免疫、封闭管理、环境消毒、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消毒等防控措施，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

4.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强化兽医实验室建设，加大人员配备和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病原学检测能力。依法规范

疫情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疫情线索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排除疫情隐患。

5.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能力。依法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实现对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的全面监管、全程可溯。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确保病死畜禽及时处置。

6. 提升防疫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市、镇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到及时更新补充，切实保障疫情处置需要。加强应急预备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无疫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无疫市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各镇街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搞好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扎实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市发改局负责无疫市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市财政局为无疫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无疫市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负责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要道无疫市标志设置，协同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产品流通加工

餐饮环节的监管工作，重点抓好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

（三）强化指导培训。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建专家组，对无疫市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推进大数据、快速检测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水平。加强无疫市建设制度机制、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培训，提升无疫市建设工作水平。

（四）营造宣传氛围。加强无疫市建设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普及法律法规制度知识，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形成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附件：肥城市无疫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肥城市无疫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陈正一 副市长

副组长：时向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傅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伟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 刘 宾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振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肖明泉 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吉华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 锦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

张兴亮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武家斌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彬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赵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